

我要做宣教士！

李瑞麟先生

根據非正式統計，很多人在年小時都曾寫過一篇文章叫「我的志願」，不知道你記得自己兒時的志願嗎？雖然隨著年歲的加增會有轉變，但我清楚的記得，我兒時或長大後的志願裡從來都沒有出現過「宣教士」，這三個字。這表示這個志願不是來自我自己，而是來自神，是神親自揀選人擔當宣教士。所以當大家聽到我說：「我要做宣教士」，在評估我的個人品格、能力之前，大家要追問我的是：「你怎知道神揀選你呢？」

回想過往的這幾年，雖然神沒有好像呼召使徒保羅一樣，親自向我顯現，但神的確在我身上作了奇妙的事。由不知道甚麼叫宣教士，到欣賞宣教士的職事，最後到擔任宣教士，或者資質問題，這個心思意念改變的過程，神就用了5年的時間。簡單來說，神沒有強逼我接受，祂只是提昇我思考的層次，讓我有足夠智慧去明白作宣教士的意義，人靈魂的得救與順服遵行神的旨意仍然是值得我們將生命、恩賜擺上，所以在2007年的一次宣教獻身營，我站了起來回應神再一次的呼召，「我要做宣教士」。

因著這個決定，我們夫婦在2010年進入建道神學院受訓，感謝神在2014年6月畢業後，讓我們回埔宣任職儲備宣教士，為宣教作職前培訓。實不相瞞，我曾經想過放棄作宣教士這個決定，因為在埔宣事奉一年後，我終於知道自己想要作一個怎樣的傳道人，我發現很多自己感興趣的事工；而且在宣教的路上學歷越多，作為現代人，越明白作宣教士要學習放低的是甚麼，犧牲甚麼，宣教路是條艱苦的路，我慢慢感覺到，要從香港跨出去作宣教士的步伐，越來越沉重。「神啊！祢在宣教營會呼召我，目的是要我作傳道人吧，不如我在香港事奉祢！」我曾經帶著這條問題去到吐露港與神對話。最後，神真的明白我的軟弱，但祂沒有讓我推翻自己的決定，祂幫助我，在自己的成長經歷中找到祂呼召我作宣教士的證據，使我勇敢踏上宣教的路。

所以你若問我，「若還有選擇，你會選擇做宣教士嗎？」我會回答你：「不會，宣教士不是一份容易的工作。」這樣為何還要告訴人，你要作宣教士呢？因為不是我選擇宣教，而是神選擇我作宣教士，我只是單單順服神的安排而已。接著我們就向香港宣道差會申請，尋求客觀的印證。

經過半年的評估，4/9，教會執事會通過支持我們成為埔宣的宣教士；9/9日差會接納我們成為候任宣教士，可向不同堂會分享異象；14/9，我們收到泰國政府發給我的宣教士簽證。既然神已在前面開了路，我怎能不去泰國宣教呢？

我們將於11月底出發，前面的路仍需要你們以禱告、關心及用經費支持泰國的福音工作，目前第一任期(3年零3個月)的宣教經費，包括生活費及事工費，每年需要約HK\$70萬，你願意一同參與嗎？望埔宣能成為「我們要差出宣教士」的堂會！

